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寿环审复[2024]13号

关于安徽新诚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汽车座椅配件及电控系统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新诚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300万套汽车座椅配件及电控系统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0]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精神，项目类型符合告知承诺审批，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本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2-340422-04-01-882659，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不得违规排污。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三、请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弄虚作假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2024



抄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4月11日印发